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四川省2024年度19个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项目省直考点统一考核的公告

各省直报名机构，相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8号）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60号）要求，数字经济类、新业态类等19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已纳入省级统一考核范围，现将省直考点统一考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核项目

省级统一考核项目包含大数据运行平台搭建、商业数据分析、大数据采集、大数据清洗、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开发、分布式数据库管理、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文本分析、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私域流量运营、在线学习运营、在线学习指导、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管理、碳会计处理、旅行线路定制、碳资产管理、碳排放交易、心理健康指导等19个。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方式

（一）考核对象。凡省内符合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核（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及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

（二）考核方式。19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均采用智能化上机考核。

三、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报名日期 | 审核日期 | 缴费日期 | 打印准考证时间 | 考核日期 |
| 2024 | 1月15日—1月19日 | 1月22日—2月2日 | 2月5日—2月7日 | 2月26日—3月1日 | 3月2日 |
| 2月19日—2月23日 | 2月26日—3月8日 | 3月11日—3月13日 | 3月25日—3月29日 | 3月30日 |
| 3月4日—3月8日 | 3月11日—3月22日 | 3月25日—3月27日 | 4月15日—4月19日 | 4月20日 |
| 3月25日—3月29日 | 4月1日—4月19日 | 4月22日—4月24日 | 5月13日—5月17日 | 5月18日 |
| 5月6日—5月10日 | 5月13日—5月24日 | 5月27日—5月29日 | 6月7日—6月14日 | 6月15日 |
| 6月3日—6月7日 | 6月11日—6月21日 | 6月24日—6月26日 | 7月8日—7月12日 | 7月13日 |
| 7月8日—7月12日 | 7月15日—7月26日 | 7月29日—7月31日 | 8月12日—8月16日 | 8月17日 |
| 8月5日—8月9日 | 8月12日—8月23日 | 8月26日—8月28日 | 9月12日—9月20日 | 9月21日 |
| 9月2日—9月6日 | 9月9日—9月20日 | 9月23日—9月25日 | 10月14日—10月18日 | 10月19日 |
| 9月23日—9月27日 | 10月8日—10月18日 | 10月21日—10月23日 | 11月4日—11月8日 | 11月9日 |
| 10月28日—11月1日 | 11月4日—11月15日 | 11月18日—11月20日 | 12月2日—12月6日 | 12月7日 |
| 备注：缴费确认后，考生报名信息不予修改。 |

四、报名流程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职鉴中心”）同时开通机构报名和考生个人报名（试行）两种渠道，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计划（批次）报名人数不足10人时，原则上不予组织考核。

（一）省直机构报名

1.报名机构。省内具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条件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企业、院校以及承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单位等，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省职鉴中心申报，开通单位报名通道成为省直属报名机构。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向省直属报名机构申报（省直属报名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各省直属报名机构负责组织报名工作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实行“双承诺制”，考生对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性负责，报名机构对考生资格审核的合规性负责。

2.填报信息。报名机构应按照填报要求将初审合格的考生个人信息录入“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本人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上传系统时慎重选用，信息务必完整准确。将“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诚信承诺书”“学历或学籍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扫描件为jpg、jpeg、png、pdf格式，图片大小为：200KB≤图片≤300KB）上传系统，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质量责任承诺书（省、市统一考核）”“考核人员花名册”等纸质材料原件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后报送至省职鉴中心进行资格复审。（相关附件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技能评价管理”—“相关附件下载”）

3.复审资格。省职鉴中心在收到报名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后进行复审，5个工作日内反馈复审结果。

（二）考生个人报名（试行）

1.考生个人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期内访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题专栏”—“四川省技能人才服务大厅”，进入“登录”页面。已注册账号的可直接输入账号密码或扫码登录，没有注册账号的须进入“注册”页面，填写“自然人用户注册”信息，完成个人注册后，再返回“登录”。通过“网上办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选择当月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省直统考考核计划”，进入并“立即报名”。考生可在“网上办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下的服务指南”—“附件材料”下载个人报名操作手册。

2.填报信息。一是考生选择报名工种、申报条件，将个人信息录入“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本人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上传系统时慎重选用，信息务必完整准确。二是将“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诚信承诺书”“学历或学籍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扫描件为jpg、jpeg、png、pdf格式，图片大小为：200KB≤图片≤300KB）上传系统。其中，系统的“附件”须是原件扫描且保证图片清晰完整。《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技能评价管理”—“相关附件下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下载。身份证明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或学籍证明：①高中以上学历考生，需出具学信网在线学籍证明报告；②高中、中职、中专、技校在校就读考生，需出具由学校教务处提供采用校内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学籍卡作为学籍证明；③已毕业考生，需出具相应学历证书，如非中国学历证书，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④高中（含同等学历）及以上的考生毕业证书遗失，需学历原发证单位开具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学历证明；⑤原则上小学、初中学历毕业证书遗失和未接受九年义务制教育无学历的考生需本人出具签名并加盖手印的情况说明。三是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不诚信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3.审核资格。考生可在“个人中心”下的“报名历史”中找到报名记录，查询当前审核状态：“审核不通过”的即为报名失败，不再受理报名；“退回修改”的须在审核期内提交修改，重新上传相关信息及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或者修改不正确的，不再受理个人报名。

　　五、缴费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473号）有关规定执行。未及时缴纳考核费的视为放弃报考，不予核发准考证，后果自负。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完成个人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规定的缴费期内到省职鉴中心5楼509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18号）开具“三联单”，采用“对公转账”线下缴费的方式完成缴费。考生须在信息系统中上传“银行回单”等已缴费凭证，待省职鉴中心确认。考生可在“个人中心”下的“报名历史”中查询报名记录，显示“确认收费”即为报名缴费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不予核发准考证，后果自负。

六、打印准考证

各报名机构须登录“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按提示统一打印资格复审合格且按时缴费的考生准考证，并在考核日期2个工作日前发放给考生本人。

通过“个人报名”完成确认缴费的考生，请于考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技能人才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准考证下载”，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姓名查询准考证并下载打印（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完成准考证打印而影响考核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考核流程

在考核当天，考生本人须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核。

八、成绩及证书查询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百分制，成绩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后，由省职鉴中心进行成绩公示,报名机构或考生个人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题专栏”—“政策文件”查看“省直考点专项职业能力统一考核成绩公示文件”，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省职鉴中心打印合格考生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经审核确认后统一由省职鉴中心进行证书数据信息上网，考生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题专栏”—“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网址：http://rst.sc.gov.cn）。通过个人报名成绩合格的考生于考核结束60个工作日后，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省职鉴中心5楼509室领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九、特别提示

各报名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泄密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责。

十、咨询和监督

综合政策咨询联系人：罗曼奕　李娜

联系人电话： 028-86156861（省职鉴中心技能鉴定部）

监督电话：028-86136211（省职鉴中心质量监管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18号5楼省职鉴中心

附件：1.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及申报条件

2.专项职业能力省直统一考核报名机构及联系方式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4年1月8日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及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条件** |
| 1 | 大数据运行平台搭建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高中（或同等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中专、技校、技师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2 | 商业数据分析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高中（或同等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中专、技校、技师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3 | 大数据采集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高中（或同等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中专、技校、技师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4 | 大数据清洗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高中（或同等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中专、技校、技师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5 | 大数据分析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高中（或同等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中专、技校、技师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6 | 大数据应用开发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大专（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7 |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大专（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8 |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大专（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9 | 人工智能文本分析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大专（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10 | 人工智能语音识别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取得大专（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 |
| 11 | 私域流量运营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高中（同等学力）及以上或具有市场营销、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新媒体、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2 | 在线学习运营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大学专科（或同等学力）文化程度，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3 | 在线学习指导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大学专科（或同等学力）文化程度，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4 | 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管理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的劳动者。 |
| 15 | 碳会计处理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备中专（同等学力）及以上者或具有一定会计相关专业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6 | 旅行线路定制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7 | 碳排放交易 | 达到国家法定劳动年龄，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8 | 碳资产管理 | 达到国家法定劳动年龄，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劳动者均可申报。 |
| 19 | 心理健康指导 |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1.取得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专科：医药卫生类、教育与体育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本科：心理学类、教育学类、社会学类、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护理学类。研究生：社会学类（0303）、教育学类（0401）、心理学类（0402）、基础医学类（1001）、临床医学类（1002）、口腔医学类（1003）、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中医学类（1005）、中西医结合类（1006）、公共管理类（1204）。）2.相关职业从业人员。（相关职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教学人员、医师、护士、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 |

备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题专栏—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查询（网址：http://rst.sc.gov.cn）。

附件2

专项职业能力省直统一考核报名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省直报名机构 | 报名机构地址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成都市东二巷18号5楼509室 | 大数据运行平台搭建、商业数据分析、大数据采集、大数据清洗、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开发、分布式数据库管理、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文本分析、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私域流量运营、在线学习运营、在线学习指导、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管理、碳会计处理、旅行线路定制、碳资产管理、碳排放交易、心理健康指导。 | 罗曼奕李娜028-86156861 |
|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4路11号 | 商业数据分析、大数据分析、私域流量运营、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管理。 | 邱秀坤18109080323 |
| 四川创联国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金凤凰大道606号 | 在线学习运营、在线学习指导。 | 吴枫波 13980074523 |
| 成都理工大学 |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 碳会计处理、私域流量运营。 | 肖忠海028-84074828 18980057211 |
|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东易大厦4楼 | 碳排放交易、碳资产管理。 | 张甜甜13981940453 |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2号9楼 | 心理健康指导 | 任紫苗19102666170 |
| 四川搏锦程职业培训学校 | 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37号新1号 | 心理健康指导 | 李兵19158837572 |
| 四川西南心理咨询师培训中心 | 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37号（四川大学华西西校区）行政办公区红军楼1028,四川西南心理咨询师培训中心办公室 | 心理健康指导 | 万巍峙、吴双028-8542262119196453797 |
| 四川省健康管理师协会 |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7号附1号华西美庐B栋602 | 心理健康指导 | 谢思澜18782132900 |

\*备注：以上信息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如有新增，另行通知。